

正本

收
日期 108 年 5 月 30 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 153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-5號8樓之1

地址：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
承辦人：分隊長葉怡君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
傳真：(02)22252922

電子信箱：B7248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084070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型車輛行駛時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大型車輛因行車不當或載運物品未捆紮牢固致生事故，對交通危害甚鉅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行駛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維護道路秩序、提升交通安全：

(一)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

(二)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確實檢視有無行人穿越，且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避免因視線死角發生事故。

(三)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遵守速限及路權規定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
(四)變換車道或超車時應保持安全距離，勿以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，且亦不得跨越雙黃線行駛。

(五)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梁規定之載重限制，貨物須放置穩妥，車門應能關閉良好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並將繩索收妥，避免鬆脫衍生事故。

二、為維護用路安全，本局將針對上述違規情事加強執法，請確

裝

訂

線



實轉知所屬會員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局長陳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